

深圳市龙源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自承诺出具日至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控股”）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45,000 万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作为华塑控股实际控制人李中控制的企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现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华塑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减持其所持华塑控股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华塑控股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华塑控股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华塑控股，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深圳市龙源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